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承辦人：唐昌豪
電話：02-859025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職訓字第099011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(0111473A00_ATTCH10.pdf、0111473A00_ATTCH1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以099011147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





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立德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設技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本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局訓練發展組

99/12/16
15:10:06